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董事王杨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500万股。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杨先生的通知，王杨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王杨先生自有或自筹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王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王杨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 王杨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王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计划的数量

王杨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

5、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

7、增持主体承诺

王杨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近六个月内，王杨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王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王杨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